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6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9月12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保誠ICICI資產管理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
 -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印度債券」及「印度相關國家」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至第 16 頁。

二、投資特色：

1. 印度為全球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印度股債市場發展亦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人尚未有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取得相對穩定的債息收入。並附以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為兼顧債券收益以及股票資本利得的印度平衡基金。
2. 股票部份，同步以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式，挑選具投資潛力之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尋求中長期表現優秀之企業。
3. 除財務狀況健全等基本條件之外，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亦將盡力確認股份一般持有模式、流動性與短期造成股價變動誘因的潛在影響。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至第 61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區域以印度有價證券為主，屬股債平衡且偏債券之操作投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子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伍、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甫於106年9月12日成立，尚無基金運用資料)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 (含) 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費用(買回轉申購手續費)為零。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S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加計分銷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各可分配收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收益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

投資遞延手續費S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